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福億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旻揚
人

相 對 人 福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月琴
人

相 對 人 陳進財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共同

01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02 民國115年5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3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475,441元未
04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